

建議增加屯門區垃圾分類回收教育

以配合興建轉廢為能設施

政府現計劃於屯門興建全港第二個轉廢為能設施(I·Park 2)，而工程項目及日後安排亦會有相當不少的設施預留給公眾教育等用途。有見及此，因應香港的垃圾回收分類的教育仍然有待加強，我們建議：

1. 善用 I·Park 2 的公眾教育設施，預留更多名額予屯門區學校，社區團體參觀學習，藉以增強社區參與，共同推廣垃圾回收的好處，及社區可持續發展；
2. 加強學校內外的垃圾分類及回收的知識及教育，讓家長，學生，老師三方面以更多元化的方式推行，加強公眾對減廢回收及社區回收設施的認識，並與家人、老師一起於日常生活中積極實踐分類回收。

文件提交人：巫成鋒 蔡承憲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